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蘇育頤
電話：03-9251000分機1396
電子郵件：0303suezi@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林委員志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6003158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宜蘭縣政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第32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6年1月13日府建管字第1060008183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王委員漢遠、李委員兆峯、吳委員明亮、林委員宏程、林委員榮發、林委員志明、林委員志揚、詹委員浩然、邱委員程瑋、黃委員偉特
副本：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本府工商旅遊處、本府建設處

代理縣長 吳澤成

建設處處長林國民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第 32 次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06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 二、 地點：本府第六研討室
- 三、 主席：林召集人國民(李副處長欣立代)
- 四、 出席：詳簽到簿
- 五、 討論案由：研商「宜蘭縣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辦法」草案
- 六、 結論
 - (一)修正本辦法(草案)第三條、第四條條文，刪除第七條（詳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
 - (二)後續請業務單位依法制作業程序進行草案訂定。
- 七、 散會：上午 12 時整。

宜蘭縣政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第 32 次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點整

二、地點：本府第六研討室

三、主席：林委員國民 *李淑敏*

紀錄：*蘇育賢*

出席人員：

出席者：	
王委員漢遠	
李委員兆峯	
吳委員明亮	<i>吳明亮</i>
林委員宏程	<i>林宏程</i>
林委員志明	<i>林志明</i>
林委員榮發	<i>林榮發</i>
林委員志揚	<i>林志揚</i>
邱委員程璋	
黃委員偉特	<i>黃偉特</i>
詹委員浩然	
列席者：	
宜蘭縣政府環保局	<i>吳承穎</i>
本府工商旅遊處	<i>林書羽</i>
本府建設處	

法規名稱：宜蘭縣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辦法（草案）

第一條 宜蘭縣為充分利用日照，以利太陽光電再生能源發展之地方特色，規範建築物上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以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指太陽能光電板、維修設備及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必要設備。

第三條 新建、增建之建築物屬下列情形者，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一、建築基地屬非都市開發許可審議案件。但其建築物因用途、構造特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宜設置者，不在此限。

二、建築面積達六〇〇平方公尺且其樓層達六層以上，並申請整體開發、放寬建築物高度、開放空間、容積移轉等容積獎勵案件。

前項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建築物，其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設置面積應達建築面積三分之一以上，但屋頂不可設置區域(屋頂突出物、斜屋頂、固定設備等)得自建築面積扣除之。

第四條 前條以外之合法建築物或新建建築物，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第五條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於領得建築許可前，應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備案。

前項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者，得免請領雜項執照。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雜項執照者，於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時，得依規定併案申請。

第六條 建築物屋頂、露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免計入屋頂突出物面積及建築物高度：

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從屋頂、露台面起算最高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水平投影面積之和在建築面積百分之五十以內。其未達三十平方公尺者，得建築三十平方公尺。

二、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全部設置範圍不得超出申請建築物之建築面積範圍。

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如併同屋頂裝飾物設計時，經宜蘭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依核定內容設置，不受前二款設置標準限制。

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不得設於依法留設之屋頂避難平台範圍內，亦不得影響建築物緊急進口，且其下方空間不得作為居室使用，四周不得以牆壁圍閉，其建築物所有權人負其管理維護之責，違者依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規定論處。

第七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消防安全部分應依消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後	修正前
<p>法規名稱：宜蘭縣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辦法</p> <p>第一條宜蘭縣為充分利用日照，以利太陽光電再生能源發展之地方特色，規範建築物上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以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本辦法所稱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指太陽能光電板、維修設備及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必要設備。</p> <p>第三條新建、增建之建築物屬下列情形者，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p> <p>一、建築基地屬非都市開發許可審議案件。但其建築物因用途、構造特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宜設置者，不在此限。</p> <p>二、建築面積達六〇〇平方公尺且其樓層達六層以上，並申請整體開發、放寬建築物高度、開放空間、容積移轉等容積獎勵案件。</p> <p>前項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建築物，其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設置面積應達建築面積三分之一以上，但屋頂不可設置區域</p>	<p>法規名稱：宜蘭縣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辦法</p> <p>第一條宜蘭縣為充分利用日照，以利太陽光電再生能源發展之地方特色，規範建築物上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以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並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本辦法所稱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指太陽能光電板、維修設備及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必要設備。</p> <p>第三條新建、增建之建築物屬下列情形者，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p> <p>一、建築基地屬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開發許可審議案件。</p> <p>二、建築面積達六〇〇平方公尺且高度達五層以上，並申請整體開發、放寬建築物高度、開放空間、容積移轉等容積獎案件。</p>

(屋頂突出物、斜屋頂、固定設備等)得自建築面積扣除之。

第四條前條以外之合法建築物或新建建築物，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第五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依建築法規
定申請雜項執照於領得建築許可前，應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備案。

前項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者，得免請領雜項執照。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雜項執照者，於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時，得依規定併案申請。

第六條 建築物屋頂、露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免計入屋頂突出物面積及建築物高度：

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從屋頂、露台面起算最高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水平投影面積之和在建築面積百分之五十以內。其未達三十平方公尺者，得建築三十平方公尺。

二、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

第四條前條以外之合法建築物或新建造建築物，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第五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依建築法規
定申請雜項執照於領得建築許可前，應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備案。

前項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者，得免請領雜項執照。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雜項執照者，於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時，得依規定併案申請。

第六條建築物屋頂、露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免計入屋頂突出物面積及建築物高度：

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從屋頂、露台面起算最高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水平投影面積之和在建築面積百分之五十以內。其未達三十平方公尺者，得建築三十平方公尺。

二、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全部設置範圍不得超出申請建築物之建築面積範圍。

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如併同屋頂裝飾物設計時，經宜蘭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依核定內容設置，不受前二款設置標準限制。

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不得設於依法留設之屋頂避難平台範圍內，亦不得影響建築物緊急進口，且其下方空間不得作為居室使用，四周不得以牆壁圍閉，其建築物所有權人負其管理維護之責，違者依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規定論處。

第七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消防安全部分應依消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全部設置範圍不得超出申請建築物之建築面積範圍。

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如併同屋頂裝飾物設計時，經宜蘭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依核定內容設置，不受前項設置標準限制。

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不得設於依法留設之屋頂避難平台範圍內，亦不得影響建築物緊急進口，且其下方空間不得作為居室使用，四周不得以牆壁圍閉，其建築物所有權人負其管理維護之責，違者依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規定論處。

第七條 新建建築物因用途或構造特殊，經本府核定者，得不適用本辦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第八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消防安全部分應依消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